**申报“三新”证明**

|  |  |
| --- | --- |
| 用户单位名 称 |  |
| 与“三新”相关内容 | （填写服务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项目名称等） |
| 说明：(简单描述“三新”服务情况) |

备注：1.三新证明须符合下列中任一项：一是合同协议中有明确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以下简称“三新”）开发相关的内容；二是市级以上（包括市级、厅局级）的新产品（如：高新技术产品、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等）证书、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证书（含受理通知）、著作权证书（如：软件著作权）等；三是服务各级科研项目；四是用户单位“三新“”证明，具体内容包括“三新”研发的具体名称及相关说明，附企业“三新”研发立项文件等，对于科技型初创/双创/在孵企业也可由管理单位（园区、孵化器、科创空间等）提供相关证明。

2涉密除外,其他须提供相关材料。

 本单位就本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9〕23号)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提供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取消一定期限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用户单位（盖章）：